喀什地区英吉沙县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英吉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张红霞

2025年7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由于自然灾害的发生，各地灾情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各地要坚持底线思维，立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眼防范应对极端天气，加强应急准备，时刻严阵以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灾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认真做好 2023-2024 年冬春救助工作。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贯彻应急管理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应急〔2019〕12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2023〕96 号）、《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3〕1 号）文件精神，立足“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件最大的实事，尽心尽力把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办实办好。针对今年灾情较重、冬春需救助人口基数大等状况，提前做好安排部署，精准掌握受灾群众救助需求，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跟踪督促救灾资金落实，全力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354.4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及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354.49万元，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预期受益补助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2.年度目标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都瓦斯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4.49	其中：财政拨款	354.4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354.49万元，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预期受益补助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救助人员	>=359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相关救助人员	>=3015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相关救助人员（一般）	>=6080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资金拨付	=100%	计划标	新增	6	直接赋分	原始

	指标	及时率（%）		准				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	<=47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	<=42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一般）	<=347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 分、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中等得分 70 分-80 分、差得分<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4 分，属于“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354.49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资金来源：中央资金354.49万元。已支付354.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354.4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及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制，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救助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相关责任人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督，保障灾害补助能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受灾群众身上。

2.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方案工作流程，首先由受灾群众结合自己的受灾情况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提名。村委会进行民主评议，各村村委会负责人把关，完成初步救助对象及标准的确定，并对确定的救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

3.各村对确定的救助对象花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同时上报民主评议记录、公示花名册、公示影像等资料。再由乡镇各部门组成入户调查组，对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乡镇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四公开一监督”

的要求进行审核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协助受灾群众完成补助申请，并将对象花名册、个人申请表等资料上报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最终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数据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分析评估后，上报县委、人民政府。保证了灾害补助发放的准确性。

4.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做好冬春救灾补助发放的评估工作，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不足，查找出现的问题。坚决防止补助标准不统一，分档不合理等情况，特别要防止虚报冒领、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配合各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救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未按要求进行县乡两级抽查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救助对象通过户报、村评完成后乡级及县级应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抽查不少于 5 户救助对象，但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对救助对象认定程序进行抽查。

2、经费支出审批手续不完整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重要信息内容不完整，存在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未确认情况，已完成资金支付，并且截止评价日未补充相关程序。填写不全的经费审批可能导致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超支、挪用等风险，给单位或个人带来经济损失。

3、一卡通打卡程序不规范。

财政根据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花名册，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形式发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时，未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打款提示信息注明“冬春救助”字样。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严格执行县乡两级抽查

严格执行《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救助对象通过户报、村评完成后乡级及县级应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抽查不少于5户救助对象，避免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

2、严格执行财政审批手续流程

资金申请报告中重要信息未完善的及时完善，未签字确认的及时跟主管部门联系补充。财政部在今后的工作中如发现审批手续不完整时，需第一时间将原始凭证或申请文件退回经办人，书面或系统内标注具体缺失项（如缺少签字、未附合同、审批层级不符等），明确告知补充或更正要求。

3、规范一卡通打卡程序

财政进行“一卡（折）通”方式形式发放补助时应按照资金类型标注清楚，可以避免受助群众可能无法直观判断资金来源和用途，避免因此类情况导致增加审计风险，在后期财政审计、专项督查中不能快速识别发放资金类型。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5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7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
六、有关建议.....- 31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35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41 -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41 -
附件 4　现场勘查调研.....- 42 -
附件 5　现场照片.....- 47 -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表.....- 47 -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47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中央冬春救助及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

规范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促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的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 立项依据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实施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总资金为 354.49 万元，到位资金 354.49 万元，执行资金 354.49 万元，执行率为 100%，用于英吉沙县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及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3.2 项目组织及管理

3.3.1 项目组织情况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是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编报审核、执行监管、调整审核、决算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内控管理的监督，负责财政支出资金绩效管理。

英吉沙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作为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执行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

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最终受益方为受益群众人员。

3.2.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我县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项目由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申请，由上级部门逐级审批，项目经过审核后下达资金，根据合同实施情况拨付资金。

3.2.3.项目管理制度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是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的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

(2)业务管理方面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的制度，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科室、实施部门、覆盖县级层面、项目实施地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李郭

项目实施人员：阿斯亚

财务负责人：艾姆热古丽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1 资金的投入

2024 年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 354.49 万元，无预算调整，已支付 354.4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4.2 资金使用情况

4.2.1 资金支付流程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4.2.2 实际支付情况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核算支出额已支付 354.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根据财政要求，申报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表，并设置预算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要求，对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和细化。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354.49 万元，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预期受益补助人群满意度不低于 95%。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产出数量：

相关救助人员	>=359 人
相关救助人员	>=3015 人
相关救助人员（一般）	>=6080 人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产出成本：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	<=470 元/人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	<=420 元/人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一般）	<=347 元/人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结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过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和执行内控制度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日常维护项目的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和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

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2.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2.3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本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预算批复；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及具体实施方关于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其他相关材料。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资料包括：喀减办 10 号、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凭证和依据；本项目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1.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1.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1.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4.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6.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

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4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4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

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24 年初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张红霞为主评人，薛婉怡为项目组长，石萍萍、马建玲为组员的项目组，并配备若干名项目助理。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表 2-2：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职称	职业资格	评价工作职责
1	张红霞	主评人	高级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薛婉怡	项目组长	初级	初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石萍萍	项目组员	初级	初级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马建玲	项目组员	初级	初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14%)、过程(20%)、产出(36%)、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

依据真实、底稿充分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 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4.00	20.00	36.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4.00	14.00	36.00	30.00	94.00
评价分值占比	100.00%	70.00%	100.00%	100.00%	94.00%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决策（14 分）	A1.项目立项（4 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适应	适应	2	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A2.绩效目标（5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3.资金投入（5 分）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2	100%
决策合计			14	-	-	14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②行业发展规划：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③该项目立项与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

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该项目由中央财政统一下达资金；

②由自治区经过项目征集、第三方审核、现场核查确定该项目；

③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预期受益补助人群满意度不低于 95%；

②通过查看发放表，实施完成补贴救助对象救助补助 9454 人；

③通过调查问卷可知，已完成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并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 354.49 万元，资金支付 354.49 万元，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部分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费用 354.49 万元；

③预算额度测算充分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思路，有效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④项目实际内容为:用于英吉沙县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及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项目的投资与完成的任务量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遵循《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文件;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过程（2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部分合规	2	50%
	B2 组织实施（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有效	1	100%
		B23 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合规性	2	规范	不规范	0	0.00%
		B24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部分规范	2	50%
过程合计			20	-	-	14	70%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英吉沙县财政局核实项目预算为 354.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54.4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54.49/354.49）×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4.49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5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354.49/354.49=100.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不完整，存在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未确认情况，已完成资金支付，并且后期未补充相关程序。但相关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齐全，项目资金使用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部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资金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得 2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已提供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发放表、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评价机构至被评价单位时已归档完成；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 分。

B23 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合规性

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明细表资料可知，救助对象通过户报、村评完成后乡级及县级未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抽查不少于 5 户救助对象；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得 0 分。

B24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实施项目，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实施，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时，打款提示信息未注明“冬春救助”字样；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6 分，评价绩效得分 36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

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36 分）	C1 产出数量（9 分）	C11 相关救助人员	3	>=359 人	359 人	3	100%
		C12 相关救助人员	3	>=3015 人	3015 人	3	100%
		C13 相关救助人员（一般）	3	>=6080 人	6080 人	3	100%
	C2 产出质量（9 分）	C21 补助发放准确率（%）	9	=100%	100%	9	100%
	C3 产出时效（9 分）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9	=100%	100%	9	100%
	C4 产出成本（9 分）	C41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	3	<=470 元/人	470 元/人	3	100%
		C42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	3	<=420 元/人	420 元/人	3	100%
		C43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一般）	3	<=347 元/人	347 元/人	3	100%
产出合计			**36**	**-**	**-**	**36**	**100%**

C1 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相关救助人员，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359 人，根据发放表可知补助人数为 359 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59 人/359 人）×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相关救助人员，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3015 人，根据发放表可知实际为 3015 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015 人/3015 人）×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相关救助人员（一般），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6080 人，根据发放表可知实际为 6080 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6080 人/6080 人）×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C2 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符合条件的补助发放准确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项目发放表可知，实际项目完成率为100%，质量达标率=（实际产出数/质量达标产出数）×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9 分。

C3 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符合条件的资金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项目完成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实际产出数/质量达标产出数）×100%=（1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9 分。

C4 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相关救助人员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70 元/人，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及发放台账可知，实际项目完成值为 470 元/人；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相关救助人员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20 元/人，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及发放台账可知，实际项目完成值为 420 元/人；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相关救助人员成本（一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47 元/人，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及发放台账可知，实际项目完成值为 347 元/人；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0 分，评价绩效得分 3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4。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20 分）	D11 保障受灾群众心理得到抚慰	1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0%
		D12 是否发生重大病虫暴	10	无	无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发成灾情况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100%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 1 个方面进行考察;

D1 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经查阅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调查受益对象 122 个，涉及相关满意度问题结果，非常满意度 122 个，故已完成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心理得到抚慰指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舆情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条指标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22 个，有效调查问卷 122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22 个，具体满意分值计算如下:

分数=（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 × 0.60+

“不满意”样本数 × 0.30/总样本数 × 100.00%=（122+0 × 0.60）/122 × 100.00%=100.00%，通过上述问卷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成立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制，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救助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相关责任人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督，保障灾害补助能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受灾群众身上；

2.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方案工作流程，首先由受灾群众结合自己的受灾情况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提名。村委会进行民主评议，各村村委会负责人把关，完成初步救助对象及标准的确定，并对确定的救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

3.各村对确定的救助对象花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同时上报民主评议记录、公示花名册、公示影像等资料。再由乡镇各部门组成入户调查组，对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乡镇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四公开一监督”的要求进行审核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协助受灾群众完成补助申请，并将对象花名册、个人申请表等资料上报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最终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数据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分析评估后，上报县委、人民政府。保证了灾害补助发放的准确性；

4.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做好冬春救灾补助发放的评估工作，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不足，查找出现的问题。坚决防止补助标准不统一，分档不合理等情况，特别要防止虚报冒领、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配合各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救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按要求进行县乡两级抽查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救助对象通过户报、村评完成后乡级及县级应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抽查不少于 5 户救助对象，但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对救助对象认定程序进行抽查;

2、经费支出审批手续不完整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重要信息内容不完整，存在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未确认情况，已完成资金支付，并且截止评价日未补充相关程序。填写不全的经费审批可能导致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超支、挪用等风险，给单位或个人带来经济损失;

3、一卡通打卡程序不规范。

财政根据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花名册，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形式发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时，未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打款提示信息注明“冬春救助”字

样。

六、有关建议

1、严格执行县乡两级抽查

严格执行《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救助对象通过户报、村评完成后乡级及县级应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抽查不少于 5 户救助对象，避免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

2、严格执行财政审批手续流程

资金申请报告中重要信息未完善的及时完善，未签字确认的及时跟主管部门联系补充。财政部在今后的工作中如发现审批手续不完整时，需第一时间将原始凭证或申请文件退回经办人，书面或系统内标注具体缺失项（如缺少签字、未附合同、审批层级不符等），明确告知补充或更正要求;

3、规范一卡通打卡程序

财政进行“一卡（折）通”方式形式发放补助时应按照资金类型标注清楚，可已避免受助群众可能无法直观判断资金来源和用途，避免因此类情况导致增加审计风险，在后期财政审计、专项督查中不能快速识别发放资金类型。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 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 分、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

中等得分 70 分-80 分、差得分<70 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化。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

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英吉沙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4　现场勘查调研；

附件 5　现场照片；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4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适应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4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②行业发展规划：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③该项目立项与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 分。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66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67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67 分。	①该项目由中央财政统一下达资金； ②由自治区经过项目征集、第三方审核、现场核查确定该项目； ③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 分。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7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0.7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7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75 分。	①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预期受益补助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②通过查看发放表，实施完成补贴救助对象救助补助9454 人。 ③通过调查问卷可知，已完成有效保障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并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354.49 万元，资金支付354.49 万元，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部分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 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 A 决策 （14 分）	A2 绩效 目标 （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66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67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67 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11 个；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 分。	2	100.00%
	A3 资金 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75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75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7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75 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费用354.49 万元； ③预算额度测算充分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思路，有效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④项目实际内容为:用于英吉沙县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及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项目的投资与完成的任务量相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 分。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 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遵循《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文件；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扣1 分，得1 分。	2	100.00%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 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英吉沙县财政局核实项目预算为354.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54.4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54.49/354.49）×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 分。	4	100.00%
		B12 预算执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100.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结余资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实际支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54.49 万元，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行率 （4分）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4分。	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54.4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354.49/354.49=100.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不完整，存在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未确认情况，已完成资金支付，并且后期未补充相关程序。但相关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齐全，项目资金使用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部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资金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扣2分，得2分。	2	50.00%
	B2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已提供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分。	1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2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0.2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2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0.25分；	①该项目遵守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评价机构至被评价单位时已归档完成。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分。	1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20分）	B2 组织实施（8分）	B23 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合规性（2分）	2	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有效执行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等步骤实施，并且在乡级与县级进行抽审，得2分。	根据明细表资料可知， 救助对象通过户报、村评完成后乡级及县级未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抽查不少于5户救助对象。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扣2分，得0分。	0	0.00%
		B24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4分）	4	是否建立了实施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得2分； ②能否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2分。	项目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实施，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时，打款提示信息未注明“冬春救助”字样；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扣2分，得2分。	2	50.00%
C 产出（36分）	C1 产出数量（9分）	C11 相关救助人员（3分）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难度。	>=359人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过的服务数量，得9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相关救助人员，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59人，根据发放表可知补助人数为359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59人/359人）×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C12 相关救助人员（3分）	3		>=3015人	计划标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相关救助人员，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015人，根据发放表可知实际为3015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015人/3015人）×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C13 相关救助人员（一般）（3分）	3		>=6080人	计划标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相关救助人员（一般），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6080人，根据发放表可知实际为6080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6080人/6080人）×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36分）	C2 产出质量（9分）	C21 补助发放准确率（%）（9分）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达标率=（实际产出数/质量达标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9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符合条件的补助发放准确率（%），预期指标值为100%，经查阅项目发放表可知，实际项目完成率为100%，质量达标率=（实际产出数/质量达标产出数）×100%=（100%/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9	100.00%
	C3 产出时效（9分）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9分）	9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符合条件的资金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可知，实际项目完成率为100%，质量达标率=（实际产出数/质量达标产出数）×100%=（100%/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为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9	100.00%
	C4 产出成本（9分）	C41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3分）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70元/人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有耗费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得9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相关救助人员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70元/人，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及发放台账可知，实际项目完成值为470元/人；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C42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3分）	3		<=420元/人	计划标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相关救助人员成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20元/人，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及发放台账可知，实际项目完成值为420元/人；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C43 相关救助人员成本（一般）（3分）	3		<=347元/人	计划标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符合条件的相关救助人员成本（一般），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47元/人，经查阅项目国库支付凭证及发放台账可知，实际项目完成值为347元/人；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20分）	D11 保障受灾群众心理得到抚慰（10分）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得20分。	经查阅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调查受益对象122个，涉及相关满意度问题结果，非常满意度122个，故已完成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心理得到抚慰指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20分）	D12 有无重大舆情发生情况（10分）	10		无	计划标准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舆情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1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10	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通过设置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条指标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22个，有效调查问卷122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22个，具体满意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满意”样本数+“基本满意”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30/总样本数×100.00%=（122+0×0.60）/122×100.00%=100.00%，通过上述问卷受益群众满意度为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10	100.00%
合计			**100**						**94**	**94%**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都瓦斯提·吐尔孙	
主管部门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年初安排	162.34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162.34 万元	执行金额	162.34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贯彻应急管理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应急〔2019〕12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2023〕96 号）、《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4〕1 号）文件精神，立足“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件最大的实事，尽心尽力把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办实办好。针对今年灾情较重、冬春需救助人口基数大等状况，提前做好安排部署，精准掌握受灾群众救助需求，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跟踪督促救灾资金落实，全力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项目立项	依据《英吉沙县 2023-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32 号）等文件实施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重点做好冬春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安全、温暖过冬过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内容	用于英吉沙县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相关人员的救灾补助。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及全县受灾群众人员救助需求。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122 人。发放调查问卷 122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22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 个问题的满意度/6。

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本项目的相关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2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100.00%**

2.您对本项目在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2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100.00%**

3.您对本项目在冬春救灾资金发放标准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2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100.00%**

4.您对本项目在无受灾群众投诉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2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100.00%**

5.您对本项目在保障受灾群众心理得到抚慰（无重大负面舆情）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2	10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100.00%**

6.您对本项目在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2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122×1.0+0×0.8+0×0）/122×100%=100%。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122 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 4　现场勘查调研

被访谈单位：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被访谈对象：杨凤明

访谈日期：2025 年 6 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项目为补助类项目。项目主要为英吉沙县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发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依据《英吉沙县 2023-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2023〕96 号）、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4〕1 号）、喀什地区《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32 号）文件为依据实施。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

期？

答：项目当年已完成，补助资金已按期完成发放。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7.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建立资金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滥用。同时，建立了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附件 5　现场照片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表

征 求 意 见 书

英吉沙县应急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无。

单位盖章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薛婉怡 18195925251
财政部门	英吉沙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磊 13371588631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王晓磊 年月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